



湖北好智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被指不仅虚增巨额优先债权, 贱卖资产, 而且对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受偿比例所定超低, 导致 200 多名普通债权人高达 7.71 亿元的巨额借款无法收回, 面临着个人破产、家财散尽的凄惨境地。

## 借出千万只能收回 20 万 宜昌好智多破产案被指虚增数亿债权

上接 06 版

“管理人及破产法庭认定重庆垫江公司优先受偿权近 4000 万元, 直接损害了普通债权人利益, 所认定的优先受偿权债权违法, 给其他 216 名普通债权人带来了近 4000 万元的财产损失。”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在一份实名举报材料中表示。

据了解, 针对文乾峰涉嫌伪造印章、虚假诉讼、诈骗等案,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自 2020 年 11 月份起多次向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案, 但均被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不予立案。在历经刑事复议、延长刑事复议期限、刑事复核、延长刑事复核程序历时近 10 个月之后, 2021 年 9 月 13 日, 好智多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向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并已被受理, 目前尚未有明确结果。

好智多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还告诉记者, 好智多公司还涉嫌通过伪造职工债权、虚报职工人数和工资等方式享有优先债权, 侵害了众多普通债权人利益。根据宜昌中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在 1857.84 万元的其他债权分配中, 位于第一顺序的劳动债权共有 65 人, 合计金额 406.67 万元, 100% 清偿。

据好智多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透露, 根据相关资料和《职工债权表》信息, 上述 65 人中有十几名员工均为虚报, 涉及金额 127 万余元。例如, 闵连坤女儿刘晓玲, 债权表显示欠付其工资 6.33 万元、应补个人社保 1.42 万元、经济补偿金 1.04 万元, 共计 8.78 万元。但刘晓玲并非公司员工, 没有在公司上过一天班, 存在明显虚报行为。

同时, 根据《职工债权表》信息显示, 好智多公司欠付李宏

清工资 6.24 万元。但李宏清本人却表示, 其并非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员工, 实为好智多生物科技园绿化工程施工方。邹家菊为宜昌某单位工作人员, 也并非好智多公司员工, 但显示欠付其 9.29 万元工资和 7931 元经济补偿金, 共计 10.01 万元。

### 破产清算程序被指存在多项违规

在好智多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代表看来, 在好智多公司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过程中, 破产程序严重违法, 所认定的债权存在严重造假, 造成普通债权人巨额经济损失。其中, 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是两类性质不同的公司, 法律责任后果不同, 法院将两个不同类型的企业合并破产清算, 侵害了大多数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据债权人代表介绍, 好智多公司是闵连坤个人独资企业, 存在大量资金流向其个人账户, 公司资产与个人资产不分, 人格混同等问题。有法学专家认为, 法院将两公司合并破产的后果是, 将原本只有 25% 左右破产清偿率的的酒业公司职工债权, 列入科技公司共同破产后, 债务清偿率提高到 100%。而闵连坤用于经营好智多科技公司的筹建款全部是向广大债权人的借款, 因“职工”债权清偿率提高, 给好智多科技公司借款的广大债权人的债权受偿率相应就降低。

“闵连坤在公司存续期间不计后果高额举债, 大量白条作账, 公司评估资产 2 亿多元, 外债却高达 8 亿多元, 巨额财产去向不明。好智多公司当初重整计划书都不想递交, 就等着申请破产, 其目的就是通过破产清算

后, 不用再偿还所借外债本金及利息。” 1 月 20 日, 债权人委员会数位成员如质疑称, 大量闵连坤个人借款都作为公司借款入账, 对于好智多公司的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 其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但宜昌中院将不应破产的企业资产按照破产程序进行处理, 其作为违法, 应当认定为无效。

破产管理人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也被指存在多项违规, 据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介绍,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部分财产尚未处置且部分债权还在多起诉讼中的情况下, 管理人就急不可耐地擅自与法院决定启动对房产和土地进行拍卖, 以 1.0738 亿元的底价由政府所属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拍得, 程序严重违法, 涉嫌失职和乱作为等。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行为无效。普通债权人代表认为, 好智多公司的资产被拍卖依法应当无效。“此次不当拍卖, 在广大债权人中造成了强烈反响, 有人跳楼维权, 有数十人到法院跪地请愿。”

此外, 原属于好智多公司的另一宗总面积 162.36 亩的未建设用地, 被当地以土地闲置为由无偿收回, 经变更土地性质后重新挂牌出让。2021 年 10 月 9 日, 该宗编号为 P(2021)8 号的土地再次被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底价 3.94 亿元竞得。

“在好智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 破产审计尚未完成就急于进行清算分配, 且采取二次分配方式, 并不符合程序要求。”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示, 在好智多公司破产重整过程

中, 广大债权人曾积极引入外资, 以盘活公司资产。比如, 某公司曾提出投资 5 亿元进行资产重组, 但由于管理人执行不力, 法院袖手旁观, 重整方案未获通过, 导致重组未获得成功, 最终致使好智多公司案涉财产以 1.0738 亿元的底价被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囊中。

### 债权人称管理人严重失职

“由于人为原因, 好智多公司在资产变卖过程中少卖了约 4 亿元。在未经债权人大会决定的情况下, 好智多公司的普通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仅获得 2.0% 债权清偿率, 损失极为惨重。”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代表称, 希望相关部门强力介入, 纠正好智多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的一系列错误做法, 停止违法破产程序, 公司资产由债权人大会决定如何重组, 以切实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财产, 同时启动问责程序, 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

“管理人不仅严重失职, 给广大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而且违反任职回避规定, 我们申请更换, 破产法庭却不予更换, 属于违法履行职责。” 日前,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代表已就宜昌中院破产法庭相关法官拒不响应过半数债权人的申请, 拒不召开债权人大会, 存在不当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监督不力, 以及破产管理人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违反任职回避规定, 破产法庭不予更换, 违法履行职责, 严重失职, 造成广大债权人损失等违法违规问题, 实名向湖北省委政法委、宜昌市委、市政府等部门进行举报。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代表还就他们控告好智多公司董事长闵连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历时一年未立案, 也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实名举报。

据悉, 2021 年 1 月 15 日, 众债权人向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案, 控告闵连坤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该局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决定不予立案。报案人不服, 提出刑事复议申请并被受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回复称, “经审查, 因案情重大、复杂” “决定延长刑事复议期限三十日, 复议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1 月 20 日, 管理人有关律师回应称, 对于普通债权人反映的问题, 司法部门都进行了定性。关于债权债务的整合都有相关法院作出的裁定。在资产拍卖方面, 有严格的破产评估, 在拍卖之前都进行过公示公告, 债权人不可能不知情。同时, 在整个破产清算过程中, 都有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认定, 管理人资格也是由行政执法机关认定, 有法院指定的相关的依据, 管理人履职都有相关的程序, 不存在有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负责好智多公司破产案的相关法官表示, 他个人不方便接受媒体采访, 要了解情况需通过法院宣传部门。宜昌中院宣传部门有关负责人称, 其知道有好智多破产这个案子, 但该部门不涉及到业务方面, 所以具体办理情况他不太清楚。该负责人表示, 他将向相关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并把记者反映的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敦促他们尽快依法办理相关事情。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 发回最新报道。